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根据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业奖励

（一）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学业奖励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防疫规定等受到学校各类处分、学院通报批评者；

3.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5.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6.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7.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8.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9. 在当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10分）者；

10. 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四）奖项设置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1）评分计算方式

新生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入学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进行排名。

（2）评选比例

各专业获得一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 15%，获得二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 30%，获得三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55%。

(3) 奖励办法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思想品德、学习水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评学年未获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任意一项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1) 评分计算方式

学业奖学金：按申请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总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

总分=思想品德*15%+学业水平*40%+创新创业*30%+实践活动*15%。

得分细则详见《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 评选比例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获得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15%，获得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30%，获得三等奖不限定比例。

(3) 奖励办法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3.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

(1) 评选具体条件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二级或四类(人文社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②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④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5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的；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

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评选比例

名额由研究生院划拨。

（3）奖励办法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4.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

（1）具体评选条件：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人文社科类须在二级或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要求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助教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2) 评选比例

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3) 奖励办法

获奖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五) 评审程序

1. 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启动学业奖励的评审，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奖励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

2.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的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专业负责人、班委以及学生代表(公开选举 3 人)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

3. 奖学金须首先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报班级“工作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在班级内部进行不少于三日的公示，听取意见，进行复核。

4.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在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二、荣誉称号

（一）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1. 违反校纪校规、防疫规定等受到学校各类处分、学院通报批评；
2.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3. 无故旷课；
4.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5.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6. 延期毕业。

（四）奖项设置

1. 优秀研究生（校级、院级）

（1）评选具体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 ⑤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2）评分计算方式

优秀研究生在满足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和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的同时,按申请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总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

(3) 评选比例

院级优秀研究生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5%, 校级优秀研究生在院级优秀研究生基础上, 按照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 推荐。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级、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学习成绩优秀, 热心社会工作;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积极为同学服务, 工作任劳任怨, 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2) 评选比例

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 30%,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在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基础上, 按照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 15% 进行推荐。

3. 优秀毕业生 (省级、校级、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①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②全日制研究生**院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院级优秀研究生、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二等奖一项及以上，**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④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⑥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如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团队限排名第一者）。

（2）评分计算方式

优秀毕业生在满足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的同时，按加分细则计算得出的总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

（3）加分细则

①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加分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情况	对应加分
国家奖学金、校十佳大学生	15
学业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干部	5
学业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单项奖学金	3
学业三等奖学金	1

②创新创业加分

创新创业加分细则如下：

考核内容		加分细则	备注	
创新创业测评	发表论文	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40/篇	
		在二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20/篇	
		在三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15/篇	
		在四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8/篇	
		在五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5/篇	
	在其他学术期刊（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多篇累积不超过4分）		+2/篇	刊物等级参照校人文社科处指定的标准执行；在上述各类论文的 作者单位须注明“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如果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同一篇论文若被其他刊物转载，按刊物级别最高分计算。
	主持参与项目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创项目）	+15/+10 项	
		主持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省新苗人才计划）	+10/+6 项	
	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星光计划、研究生“创新实践与服务地方”计划）		+6/+4 项	
	成功创业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创办公司	+10/项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入驻创业孵化园		+10/项		
参加创业训练营		+5/项		
参与	获国家级各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六名（团体项目为主要成员；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	+40/+20/+15	详见附件《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学科竞赛	不重复加分)		
	获省级各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六名（团体项目为主要成员；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15/+12/+10	
	获市级各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六名（团体项目为主要成员；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10/+8/+6	
	获学校组织各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六名（团体项目为主要成员；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6/+4/+2	

③学业水平加分细则

学业水平加分按课程成绩计算，课程成绩=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

(4) 评选比例

院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0%。校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按照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5%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

4. 就业先进个人（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①“就业先进个人”获得者应是毕业班学生；

②求职经历丰富，运用新型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招聘、视频求职、见面实习等方式，灵活获得就业机会；

③转变就业观念，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服务两项计划，返乡就业、服务基层，有突出事迹或受到表彰；

④关心时事政治和国家政策，通过认真学习、积极备考，成功考取博士研究生、选调生、事业单位或者公务员。

符合以上条件②③④中任意一条的毕业生均可进行申报，且需满足 6 月 10 日前完成就业材料提交。

2. 评选比例

院级“就业先进个人”评比不设上限。

3. 奖励办法

被评为院级“就业先进个人”的予以全院表彰，并由学院奖励个人 200 元。

（五）评选程序

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院级“就业先进个人”每年评比一次，在毕业学期的 6 月进行。

2.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的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专业负责人、班委以

及学生代表(公开选举3人)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相应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班级“工作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在班级内部进行不少于三日的公示,听取意见,进行复核。

4.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在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学校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后发文表彰。

(六) 其他要求

1.获奖励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励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2.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原文件《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1811改)、《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1811改)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省	教务处/阿里巴巴商学院
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4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国家、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5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理学院
6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7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8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医学院
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理学院
11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12 大学生英语演讲和写作竞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5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理学院
16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	学生处
17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18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教育学院
19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理学院
20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学院
21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2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24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	人文学院
25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教育学院
26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

			院
27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医学院
28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9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理学院
31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二类项目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备注
1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 学院	2021 年为一类
2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2021 年为一类
3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 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4	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5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6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7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8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中国机器人大赛	国家	教育学院	
1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 学院	
11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理学院	
12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13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4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	材料与化学化工 学院	
16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17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 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国家、省	公共艺术教育部	公共艺术 类 竞赛

3、三类项目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7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	国家	医学院
8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竞赛	国家	医学院
9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0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1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备注：一类赛事表格中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国赛全名为：“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